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5-078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2点。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1,5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361%。
- 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411,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7%。
- 其中:
- 1、现场会议情况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949,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24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550,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1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411,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7%。

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5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1,5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30,965,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份表决权结果为:同意19,411,08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顾善女士、陈林女士与职工代表监事林金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情况详见2015年7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15年7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喻奕荣、姚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5-079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姜勇鹏先生、梅瑞清先生、董事姜伟先生、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且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董事姜伟先生担任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许立新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梅瑞清先生、董事吕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且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许立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姜勇鹏先生、梅瑞清先生、董事盛代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且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梅瑞清先生、姜勇鹏先生、许立新先生、董事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且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梅瑞清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姜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盛代华先生、冯建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汤秋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小祝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附后)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吕莹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3-5315978

传真电话:0553-5315978

联系地址: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电子邮箱:zqsb@stcn.com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富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根据《楚江合金25,000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5,000吨/年升级产品项目》相关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项目投资总额由4,839.7万元调整为3,710.57万元,调整后的投资总额较原预算减少23.33%,节约投资资金1,129.1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固定资产投资	2,653.76	1,524.63
2	铺底流动资金	2,185.94	2,185.94
合计	投资总额合计	4,839.70	3,71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简历

姜伟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2000年11月起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芜湖市工商联副会长,安徽省工商联副会长,安徽省工商联副会长,安徽省青优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华慈善总会全国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安徽省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近五年曾任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姜伟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盛代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芜湖江合金属材料公司总经理,安徽双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盛代华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建光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中级职称),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安徽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双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冯建光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小微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广州钢厂”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陈小微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汤秋柱女士: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1979年参加工作,北京大学EMBA毕业。历任安徽精捷实业集团董事长,芜湖楚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汤秋柱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富虹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芜湖嘉新面粉股份公司主办会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铸造分公司财务主管、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科长、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富虹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富莹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职称,198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管理科科长,富虹先生助理,富虹女士现任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姜勇鹏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管理科科长,富虹先生助理,富虹女士现任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梅瑞清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芜湖嘉新面粉股份公司主办会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铸造分公司财务主管、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科长、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梅瑞清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立新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管理科科长,富虹先生助理,富虹女士现任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吕莹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管理科科长,富虹先生助理,富虹女士现任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姜勇鹏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管理科科长,富虹先生助理,富虹女士现任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梅瑞清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芜湖嘉新面粉股份公司主办会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铸造分公司财务主管、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科长、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梅瑞清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立新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管理科科长,富虹先生助理,富虹女士现任